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《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《康美药业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我们对此表示认可。

2、监事会同意《康美药业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